

重新修繕申請書

本人(即所有權人)所有坐落_____之

建築物因 0918 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單／黃單，前已由民間團體協助修繕，茲因下列項目確實需重新由本人自行洽詢廠商辦理修繕，故需申請花蓮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，說明如下：

施工項目	需重新修繕及申請補助原因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